

##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5.09.0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  
99.09.10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第 1 次修訂  
100.06.2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第 2 次修訂  
102.01.18 校務會議第 3 次修訂  
102.06.28 校務會議第 4 次修訂  
103.06.30 校務會議第 5 次修訂  
103.08.29 校務會議第 6 次修訂  
104.06.30 校務會議第 7 次修訂  
107.05.28 臨時校務會議第 8 次修訂  
107.12.04 臨時校務會議第 9 次修訂  
110.07.02 校務會議第 10 次修訂  
111.08.29 校務會議第 11 次修訂  
111.11.07 校務會議第 12 次修訂  
113.06.28 校務會議第 13 次修訂

- 1、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 2、目標：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3、工作任務：
  - (1)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2)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3)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4)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5)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6)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7)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8)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9) 受委託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 4、委員會組織架構
  - (1) 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採任期制。校長為主任委員，行政人員代表 4 名；另置國小部(含幼兒部)教師代表 1 名、國中部教師代表 1 名、高職部教師代表 3 名、職員工代表 1 名、教師助理員(含住宿生管理員)代表 1 名及家長代表 1 名，另外聘專家學者 2 名。

- (2) 本委員會另依成員人數及代表身分置候補委員 15 名，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3) 女性成員應占委員總數半數以上；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兼任行政之性平委員不得超過總數的二分之一。
- (4) 本委員會委員皆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具性別意識之教職員工及校外專家學者擔任，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任期 1 年，自當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期滿得續聘之；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之，家長代表之任期應與委員會全數委員一致，期滿得續聘之。
- (5) 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及擔任本委員會對外統一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 5、本委員會於每學年第 1 學期初召開「期初工作會議」，審定實施計畫及相關事項，第 2 學期初召開「期中工作會議」，進行期中工作執行報告，第 2 學期末召開「期末工作檢討會議」，作為下一年度工作改進之參考依據，並視需要得隨時召開會議。
- 6、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決議為原則。主席因故請假，由委員互推 1 人代表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不得委託代理。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7、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 (1)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 8、本委員會委員參與性平會議或擔任調查相關工作人員如有課務由教務處協助課務派代。
- 9、組織分工與職掌 本委員會內置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輔導組、行政與防治組及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工作內容如下：
  - (1)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防治教育等課程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2) 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等相關規定。
4.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5. 受委託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6.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7.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8.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9.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3)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1. 擬定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2.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3.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4)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友善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校園安全空間檢視，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負責保存校園性別事件之原始檔案。
5. 懷孕學生復學後相關育兒友善空間之提供，如哺乳室。
6. 應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7.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10、獎勵措施

委員參與會議或擔任調查工作者提報敘獎。

(1) 性平委員參與性平會議次數達 1/2 以上，敘嘉獎 1 次。

(2) 擔任調查工作 3 次以下敘嘉獎 1 次、擔任調查工作 4 次以上敘嘉獎 2 次。

(3) 負責撰寫調查報告 1 次敘嘉獎 2 次、負責撰寫調查報告 2 次以上記功 1 次。

本委員會執行秘書、業務承辦人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有功人員  
於每學年結束另簽請提報敘獎。

11、本委員會委員於處理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如有應迴避事項，悉依行政程序法及  
相關法令辦理。

12、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13、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提交校務會議議決後陳請校長核定 後公  
告實施，修正時亦同。